50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反假货币培训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9〕31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决策部署，改进和完善反假货币培训工作机制，筑牢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堵截假币的坚实防线，保障金融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结合当前反假货币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和新挑战，建立并实施新的反假货币培训工作机制，落实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培训主体责任，强化人民银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各金融机构负责本单位反假货币知识与技能培训，对现金收付人员、清分人员、鉴定人员（以下统称现金从业人员）进行反假货币水平评估，保证其具备判断和挑剔假币的专业能力。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法对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培训工作开展监督管理，不再负责组织金融机构现金从业人员反假货币知识与技能培训、考试。

二、金融机构工作安排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金融机构要切实转变观念，认真落实新机制下反假货币培训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由本单位分管现金运营部门的负责人牵头成立反假货币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自主组织实施反假货币知识与技能培训考核工作，推动新机制尽快实施。制定工作实施计划，按照本单位部门职责分工，细化分解新机制下各项培训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间、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保证反假货币培训工作稳步推进、有序开展。加强督促指导，本单位反假货币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督促检查新机制实施进度，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开展培训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新旧机制平稳过渡、顺利衔接。

（二）建立工作制度。各金融机构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新的反假货币培训工作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培训平台，通过开发内部师资、引进外部资源等多渠道，运用新媒体技术开设网课或远程培训等多方式，为现金从业人员提供系统化、多元化的学习培训。加强规划管理，以3年为一个培训周期，逐年制定培训计划，规划好年度参训人数，确保3年内现金从业人员全部轮训一遍，其中新上岗或调岗人员，上岗3个月内必须接受培训。建立员工培训档案，对每位现金从业人员培训时间、次数、考试成绩等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对于目前持有《反假货币知识培训合格证》的现金从业人员，在《反假货币知识培训合格证》3年有效期内（从发证之日起计算）可视同已通过金融机构自主培训。此外，反假货币培训工作制度还应涵盖培训的目标原则、职责分工、组织保障以及考核管理等内容，保证反假货币培训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和制度化。

（三）开展效果评估。各金融机构要按照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现金从业人员货币鉴别能力要求》（见附件），坚持对本单位现金从业人员按需施教，科学安排培训内容，确保现金从业人员学习内容紧跟形势，学习效果满足反假货币工作需要。组织培训效果评估，根据《金融机构现金从业人员货币鉴别能力要求》,制定不同岗位现金从业人员的相应培训评价标准。反假货币培训结束后，组织对参训人员进行测评，并按照测评结果分档，合格及以上测评结果有效期为3年。测评合格的人员优先安排其上岗；不合格人员需要进行再培训，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反假货币工作,直至其合格。

（四）强化岗位考核。各金融机构要结合《金融机构现金从业人员货币鉴别能力要求》，将现金从业人员上岗后的实际履职情况纳入本单位内部员工岗位管理与考核范畴，跟踪考核其通过培训后所学业务知识、工作技能与岗位的适应性以及开展工作的合规性，分档次对每位现金从业人员进行考核评价，以此促进现金从业人员增强合规意识，规范假币收缴和鉴定行为。

对第三方清分服务外包人员的反假货币培训工作，由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清分服务外包公司共同安排，清分人员的培训效果、岗位考核由金融机构负责。

（五）报备培训情况。2020年2月29日前，各金融机构要将新机制下的反假货币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人员参加培训评价标准、岗位履职考核办法以及2020年培训计划报送人民银行备案，其中：全国性金融机构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全国性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地方性金融机构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2020年起各金融机构于每年2月底前报备年度培训计划，每年7月10日、次年1月10日前报备人员参训情况、测评结果、考核结果。报备采取纸质件并加盖部门印章方式。

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工作安排

（一）积极给予培训支持。人民银行全面终止现行反假货币培训考试机制，各分支机构不得再组织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进行反假货币知识、技能培训和考试，不得干预金融机构相关培训工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按照新机制相关要求，结合金融机构需求，依法依规采取多种形式向金融机构无偿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实物、货币防伪知识集中答疑、假币风险警示教育等多方面支持。特别是对于自身培训能力不足、规模较小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给予业务指导。

（二）强化业务督导。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对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开展督导，通过工作会议、调研、座谈等方式掌握金融机构落实反假货币培训工作新机制的进展情况。督导内容应至少包括培训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培训制度的建立健全、年度工作规划制定与执行进度、培训人员覆盖率与测评合格率、员工履职考核称职率等。对于未建立新的反假货币培训与考核制度或制度不健全、未按期完成培训规划、测评方法不合理、员工履职考核结果与培训测评记录不符的金融机构，通过信息反馈、风险提示，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对于整改不力、培训或者测评走过场、测评与考核结果弄虚作假的金融机构，要将其作为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的重点对象。督导工作要做到银行类型全覆盖，城乡网点有机结合，重点对象深入督导。

（三）开展业务检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按照《金融机构现金从业人员货币鉴别能力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内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采取现场和非现场方式进行，并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已发生假币误收误付的金融机构，应及时开展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1.非现场检查。通过对金融机构定期报送的反假货币培训工作报告进行分析，检查金融机构年度培训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培训的组织开展、人员覆盖面、测试结果、考核结果等，并结合日常假币上缴以及涉假币鉴定、投诉等，全面掌握金融机构开展培训的落实效果和反假货币管理等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加强培训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明确专人负责管理金融机构定期报送的工作报告，并建立工作台账。非现场检查每半年开展1次，检查情况以适当方式通报。

2.现场检查。结合非现场检查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选择需重点关注的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开展现场检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1）识别假币专业能力。采取实际操作测试等方式，检查金融机构现金从业人员识别和挑剔假币能力，考察从业人员对货币防伪相关知识掌握程度。（2）业务知识掌握情况。采取书面答卷、现场询问、查看相关登记簿、调阅监控记录等方式，考察金融机构现金从业人员对反假货币业务及制度的掌握程度和办理相关业务的规范性。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依照《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发布）等规章制度实施行政处罚。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性金融机构。

本通知自2020年1月26日起施行。

附件：金融机构现金从业人员货币鉴别能力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

**金融机构现金从业人员货币鉴别能力要求**

―、现金收付人员

（一）业务知识：熟悉反假货币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和假币收缴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掌握流通中人民币纸币、硬币防伪特征、普通纪念钞（币）防伪特征（以近3年为主）、假人民币伪造特点，熟悉人民币冠字号码查询流程及涉假货币纠纷处置程序，业务知识能够满足日常反假货币工作需要。其中，办理外币收付业务的人员需全面掌握主要外币样式、防伪特征与伪造特点。

（二）工作技能：严格按照货币鉴别和假币收缴流程开展工作，能够熟练运用现金机具并结合人工识别鉴别货币真伪，准确挑剔伪（变）造币，规范办理假币收缴和假币纠纷处理等反假货币业务，熟练查询人民币冠字号码，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清楚表达假币特征，具备一定的假币堵截能力。

二、清分人员

（一）业务知识：熟悉反假货币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和假币收缴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掌握流通中人民币纸币、硬币防伪特征、普通纪念钞（币）防伪特征（以近3年为主）、假人民币伪造特点，业务知识能够满足日常反假货币工作需要。其

中，办理外币清分业务的人员需全面掌握主要外币样式、防伪特征与伪造特点。

（二）工作技能：能够熟练运用现金机具并结合人工识别鉴别货币真伪，准确挑出伪（变）造币，规范处置发现的假币实物,按要求上缴假币实物并报送相关信息，具备一定的假币堵截能力。

三、鉴定人员

（一）业务知识：熟悉反假货币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人民银行假币鉴定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掌握人民币纸币、硬币防伪特征、普通纪念钞（币）防伪特征、假人民币伪造特点、主要外币样式与防伪特征，业务知识能够满足日常反假货币工作需要。

（二）工作技能：具备良好的人工识别技能，能够熟练运用货币真伪鉴定仪器，按照货币真伪鉴定流程开展鉴定工作，并根据客户需求清楚表达假币特征，具有较高的假币堵截能力。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反假货币培训工作的通知》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决策部署，改进和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培训工作机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发布）等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反假货币培训工作的通知》（银发〔2019〕319号,以下简称《通知》），自2020年1月26日起施行。

一、背景情况

反假货币考试机制自2003年开始实行，对促进金融机构提升反假工作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执行过程中，也出现了曲解考试自愿原则、片面追求参与率和达标率，重事前培训考试、轻事中事后监管，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之间职责分工不清的问题。为此，我们有必要借鉴国际相关经验，结合我国实际进行改进完善，将现金从业人员的识假能力建设落实给金融机构，人民银行不再组织开展培训、考试，不涉及任何收费项目，弱化事前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

二、主要内容

《通知》规定，人民银行全面终止现有培训考试机制，重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金融机构自行组织实施培训工作，保证现金

从业人员具备假币阻截能力。其中，人民银行负责制定金融机构现金从业人员反假货币能力要求标准，积极给予金融机构培训支持、强化业务督导、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各金融机构承担本单位反假货币培训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规划、开展培训工作、评估培训效果、开展相关业务考核。

《通知》主要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明确新反假货币培训工作机制的总体要求。第二部分明确新机制下金融机构开展培训的工作要求，主要包括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制度、开展效果评估、强化岗位考核、报备培训情况等五个方面。第三部分明确新机制下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工作安排，主要包括积极给予培训支持、强化业务督导、开展非现场和现场检查三个方面。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019年7月24日至8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人民银行网站发布公告，就《通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2条意见，已采纳1条，不予采纳1条。

第一条建议是建立工作制度，对于目前持有《反假货币知识培训合格证》的现金从业人员，在《反假货币知识培训合格证》3年有效期内可视同已通过金融机构自主培训。该条意见我行已吸收采纳。第二条建议是增加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联系方式。我们认为，培训主体已转移到金融机构，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由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联系沟通，不需要将联系方式向公众公开，因此对此条意见不予采纳。